|  |
| --- |
|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文件 |

院 通 字〔2019〕6号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关于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通信费发放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通信费的发放，根据学校下发的《关于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工作通信费发放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发放人员范围

第二条 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指从事管理工作的专技人员，包括院长助理，学院内设的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职能的系、所、中心、实验室、办公室等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实行工作通信费包干，均以其目前身份为准，经批准变动的，从变动的下一个月起调整工作通信费包干标准。

第三条 学院建议的内设机构及岗位名单见附件1。根据实际情况如需调整机构和岗位，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四条 学院内设机构教学、实验教学中心等机构岗位具体人员名单以学校实际发文为准。各实验室、基地、研究院（所）岗位人员名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第三章 发放标准

第五条 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通信费标准按照110/月执行。已列入学校工作通信费包干范围内的管理人员（包括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管理系列全体职员以及在管理岗位上的专技人员）不重复发放；同一人员如担任不同岗位，不重复发放。

第六条 工作通信费按出勤天数考核包干，当月工作15天以上（含15天），全额发放工作通信费；当月工作15天以下，不予发放。寒暑假正常发放。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规定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二○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 --- |
| 主题词： 通信费 院内机构 |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印发